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57
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1997/... 劫持人质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保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免受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迁徙自由和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也承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指出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项罪行，还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 (XXVIII)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有关决议及 1996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谴责恐怖分子劫持人质的声明，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6/62 号决议及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其他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3 号决议，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质的行为，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努力，但世界许多地区以不同形式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包括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劫持人质的行为仍然有增无减，

对劫持人质的行为继续表现出残暴和暴力，包括杀害无辜者和利用他们作为人体屏障，表示义愤，

对劫持妇女和儿童尤感震惊，对无辜受害者遭受暴力表示不安，并分担有关亲属的焦虑和痛苦，

呼吁按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坚决、坚定和协调的行动，以严格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止这种可恶的做法，

1. 重申劫持人质的行为，无论发生在何处和无论出于谁手，都是旨在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自圆其说的；
2. 强烈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毫无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
4.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防止、制止和惩处劫持人质的行为，包括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5. 请有关非政府组织与各国一道谴责劫持人质的行为；
6. 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